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5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皓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010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114年度易字第71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皓霖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鐵鎚壹支、鐵鏟壹支、電纜線壹捆，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皓霖之自白，並補充沒收犯罪所得之理由如後外，餘均認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扣案之電纜線1捆核屬被告竊盜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本案經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3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張薰勻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刑法第321條

10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4年度偵字第3010號

23 被 告 鄭皓霖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彰化縣○○鎮○○里0鄰○○巷0○
25 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鄭皓霖於民國113年8月12日18時48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1 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持客觀上足以對人生命、身
02 體、安全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之鐵鎚1支、鐵鎚1支，在
03 北斗鎮螺青段0000-0000地號(為龍億營造有限公司所有)，
04 竊取該處地上之電纜線1捆4公斤(價值新臺幣1000元)得手。
05 嗣因附近民眾報警，並當場扣得鐵鎚1支、鐵鎚1支及上開電
06 纜線1捆，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皓霖於偵查中自白在卷，核與證
10 人即龍億營造有限公司工地主任王聖蜜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
11 大致相符，並有上開北斗鎮螺青段0000-0000地號土地登記
12 第一謄本、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扣案物
13 照片在卷可稽，復有扣案之鐵鎚、鐵鎚、電纜線1捆可證，
14 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
16 嫌。扣案之鐵鎚、鐵鎚各1支，請依法宣告沒收。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1 檢 察 官 陳詠薇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4 書 記 官 林于雁